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 造市商執行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應遵守已依本中心規定訂定之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內部作業辦法）。有關造市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業務情形之考核適用本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 | 第七條 造市商執行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應遵守已依本中心規定訂定之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內部作業辦法）。有關造市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業務情形之考核適用本中心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價格及有效期別之規定外、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本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有關興櫃一般板股票申報作業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變更買賣申報內容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價格及有效期別之規定外、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本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有關興櫃股票申報作業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與興櫃一般板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以下未修正，略) |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以下未修正，略) | 配合興櫃股票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與興櫃一般板股票合併辦理給付結算，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章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配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簡化及整併章節，修改準用之章節。 |